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持有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0%,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广发信德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2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在6个月内,其中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广发信德若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广发信德可以根据公司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股东广发信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其它公开承诺前提下,本公司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如果本公司对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在上市之日所持股份的100%(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且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予以公告。
本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提前时间公告减持事项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系广发信德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广发信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价格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系广发信德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广发信德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督促广发信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陕西省西咸新区年产100GW单晶硅片及50GW单晶硅电池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007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绿能”)与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于2023年1月17日在西安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就公司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投资建设年产100GW单晶硅片项目及年产50GW单晶硅电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提交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丙方: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内容:年产100GW单晶硅片项目及年产50GW单晶硅电池项目。
2.项目投资内容:丙方项目内容作为本项目的投资和运营主体,租赁乙方建设单厂厂房及配套设备,负责本项目生产和运营及投资、开展项目运营管理等。
3.丙方项目公司投资概算:设备购置项目投资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预计投资额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金额为准。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陕西省西咸新区年产100GW单晶硅片及50GW单晶硅电池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007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绿能”)与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于2023年1月17日在西安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就公司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投资建设年产100GW单晶硅片项目及年产50GW单晶硅电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合作意向。本次签署的投资项目实施前尚需提交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2.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乙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丙方: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内容:年产100GW单晶硅片项目及年产50GW单晶硅电池项目。
2.项目投资内容:丙方项目内容作为本项目的投资和运营主体,租赁乙方建设单厂厂房及配套设备,负责本项目生产和运营及投资、开展项目运营管理等。
3.丙方项目公司投资概算:设备购置项目投资计划召开董事会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测算,预计投资额以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批的金额为准。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3-005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或“公司”)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天成”)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双方在生物能源领域境内外的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总体意向,战略合作协议之间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的基础,具体业务实施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瑞茂通拥有丰富的生物能源领域内成熟的采购销售渠道,华胜天成拥有完整的生物能源供应链体系及生产加工能力,双方前期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基础,为进一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升生物能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互利共赢,2023年1月16日,瑞茂通与华胜天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原则,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026574Y
成立时间:1997年6月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北北路33号1号楼7层基业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张鹏程
注册资本:234,972.030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食用植物油加工;生物基材料制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及其他设备加工;生物基材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生物能源领域内生产、销售;添加剂及辅助设施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危险化学品及助剂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销售;机械维修;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物能源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场营销(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代理服务;商务代际代理服务;办公服务;承接档案管理和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得少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和限制类项目的投资有效期)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协议是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业务实施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3-005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或“公司”)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天成”)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双方在生物能源领域境内外的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总体意向,战略合作协议之间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的基础,具体业务实施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瑞茂通拥有丰富的生物能源领域内成熟的采购销售渠道,华胜天成拥有完整的生物能源供应链体系及生产加工能力,双方前期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基础,为进一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升生物能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互利共赢,2023年1月16日,瑞茂通与华胜天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原则,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026574Y
成立时间:1997年6月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北北路33号1号楼7层基业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张鹏程
注册资本:234,972.030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食用植物油加工;生物基材料制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及其他设备加工;生物基材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生物能源领域内生产、销售;添加剂及辅助设施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危险化学品及助剂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销售;机械维修;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物能源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场营销(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代理服务;商务代际代理服务;办公服务;承接档案管理和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得少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和限制类项目的投资有效期)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协议是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业务实施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3-005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或“公司”)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天成”)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双方在生物能源领域境内外的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总体意向,战略合作协议之间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的基础,具体业务实施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瑞茂通拥有丰富的生物能源领域内成熟的采购销售渠道,华胜天成拥有完整的生物能源供应链体系及生产加工能力,双方前期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基础,为进一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升生物能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互利共赢,2023年1月16日,瑞茂通与华胜天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原则,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026574Y
成立时间:1997年6月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北北路33号1号楼7层基业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张鹏程
注册资本:234,972.030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食用植物油加工;生物基材料制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及其他设备加工;生物基材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生物能源领域内生产、销售;添加剂及辅助设施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危险化学品及助剂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销售;机械维修;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物能源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场营销(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代理服务;商务代际代理服务;办公服务;承接档案管理和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得少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和限制类项目的投资有效期)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协议是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业务实施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3-005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或“公司”)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天成”)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双方在生物能源领域境内外的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总体意向,战略合作协议之间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的基础,具体业务实施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瑞茂通拥有丰富的生物能源领域内成熟的采购销售渠道,华胜天成拥有完整的生物能源供应链体系及生产加工能力,双方前期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基础,为进一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升生物能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互利共赢,2023年1月16日,瑞茂通与华胜天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原则,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026574Y
成立时间:1997年6月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北北路33号1号楼7层基业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张鹏程
注册资本:234,972.030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食用植物油加工;生物基材料制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及其他设备加工;生物基材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生物能源领域内生产、销售;添加剂及辅助设施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危险化学品及助剂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销售;机械维修;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物能源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场营销(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代理服务;商务代际代理服务;办公服务;承接档案管理和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得少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和限制类项目的投资有效期)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协议是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业务实施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3-005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或“公司”)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天成”)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双方在生物能源领域境内外的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总体意向,战略合作协议之间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的基础,具体业务实施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瑞茂通拥有丰富的生物能源领域内成熟的采购销售渠道,华胜天成拥有完整的生物能源供应链体系及生产加工能力,双方前期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基础,为进一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升生物能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互利共赢,2023年1月16日,瑞茂通与华胜天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原则,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026574Y
成立时间:1997年6月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北北路33号1号楼7层基业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张鹏程
注册资本:234,972.030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食用植物油加工;生物基材料制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及其他设备加工;生物基材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生物能源领域内生产、销售;添加剂及辅助设施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危险化学品及助剂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销售;机械维修;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物能源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场营销(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代理服务;商务代际代理服务;办公服务;承接档案管理和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得少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和限制类项目的投资有效期)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协议是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业务实施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3-005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或“公司”)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天成”)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双方在生物能源领域境内外的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总体意向,战略合作协议之间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的基础,具体业务实施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瑞茂通拥有丰富的生物能源领域内成熟的采购销售渠道,华胜天成拥有完整的生物能源供应链体系及生产加工能力,双方前期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基础,为进一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升生物能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互利共赢,2023年1月16日,瑞茂通与华胜天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原则,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026574Y
成立时间:1997年6月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北北路33号1号楼7层基业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张鹏程
注册资本:234,972.030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食用植物油加工;生物基材料制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及其他设备加工;生物基材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生物能源领域内生产、销售;添加剂及辅助设施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危险化学品及助剂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销售;机械维修;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物能源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场营销(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代理服务;商务代际代理服务;办公服务;承接档案管理和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得少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和限制类项目的投资有效期)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协议是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业务实施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3-005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或“公司”)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天成”)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基于双方在生物能源领域境内外的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总体意向,战略合作协议之间开展具体业务合作的基础,具体业务实施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本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瑞茂通拥有丰富的生物能源领域内成熟的采购销售渠道,华胜天成拥有完整的生物能源供应链体系及生产加工能力,双方前期已建立良好的合作基础,为进一步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升生物能源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互利共赢,2023年1月16日,瑞茂通与华胜天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原则,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026574Y
成立时间:1997年6月3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北北路33号1号楼7层基业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张鹏程
注册资本:234,972.0302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食用植物油加工;生物基材料制造;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及其他设备加工;生物基材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生物能源领域内生产、销售;添加剂及辅助设施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危险化学品及助剂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销售;机械维修;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生物能源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市场营销(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代理服务;商务代际代理服务;办公服务;承接档案管理和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作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得少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和限制类项目的投资有效期)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协议是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具体业务实施尚待进一步协商和落实,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代销机构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月18日
日提交申请;
(2)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等业务仍照常办理;
(3)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期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再行处理;
(4)投资者若于假期前或假期前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资金安排,避免因交易延迟假期前带来不便;
(5)本基金自2023年1月30日起将恢复在代销机构办理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仍然针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自2023年1月30日起,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恢复至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10月13日发布的《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中所规定的1000万元。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如超过前述金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就上述事项进行公告。
(6)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t.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金额为30万元,尚未使用理财额度为6,000万元,总理财额度为6,000万元。
一、投资范围及风险控制措施
1. 虽然投资产品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现金管理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资料,根据申购申请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运作和进展情况,如发生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及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3.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实际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其他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8日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王维航先生于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7月3日期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56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截至本公告日,王维航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华胜天成流通股合计3,397,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减持后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824,639股,持股比例由5.31%变为4.999%。
公司近日收到王维航先生发来的通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王维航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王维航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身份证号码:33010619661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3号楼
(二)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2022年6月23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 2023年1月17日
王维航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592,158	729
		89,592,158	729

备注:
1.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维航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权益变动前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022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2年6月23日,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5,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9%。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2022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王维航先生于2022年6月19日至2022年12月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5,0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2022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2年6月22日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5,1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9%,据此王维航先生于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12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68,221,939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减持后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221,939股,持股比例由7.9%变为7.01%。
2) 2022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王维航先生拟于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期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46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截至2022年6月7日,王维航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华胜天成流通股合计17,497,4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减持后王维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7,069,358股,持股比例由7.01%变为6.42%。
3) 2022年6月13日,王维航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35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减持后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221,939股,持股比例由6.42%变为6.30%。
4) 2022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19年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098,743,383股变更为1,096,494,683股。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王维航先生持股比例由5.30%变为5.31%。
2) 2022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截至本公告日,王维航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华胜天成流通股合计3,397,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减持后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824,639股,持股比例由5.31%变为4.999%。
综上所述,以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股份数起算,王维航先生持股比例由7.9%变为4.999%,股份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低于5%。
二、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履行,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王维航先生于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7月3日期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56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截至本公告日,王维航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华胜天成流通股合计3,397,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减持后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824,639股,持股比例由5.31%变为4.999%。
公司近日收到王维航先生发来的通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王维航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王维航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身份证号码:33010619661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3号楼
(二)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2022年6月23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 2023年1月17日
王维航	无限售条件股份	89,592,158	729
		89,592,158	729

备注:
1.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维航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 权益变动前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022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2年6月23日,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5,1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9%。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2022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王维航先生于2022年6月19日至2022年12月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5,0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2022年6月24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2年6月22日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5,1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9%,据此王维航先生于2022年6月23日至2022年12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68,221,939股公司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减持后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221,939股,持股比例由7.9%变为7.01%。
2) 2022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王维航先生拟于2022年12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期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46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截至2022年6月7日,王维航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华胜天成流通股合计17,497,4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减持后王维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7,069,358股,持股比例由7.01%变为6.42%。
3) 2022年6月13日,王维航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35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减持后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221,939股,持股比例由6.42%变为6.30%。
4) 2022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2019年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098,743,383股变更为1,096,494,683股。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后,王维航先生持股比例由5.30%变为5.31%。
2) 2022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截至本公告日,王维航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华胜天成流通股合计3,397,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减持后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824,639股,持股比例由5.31%变为4.999%。
综上所述,以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股份数起算,王维航先生持股比例由7.9%变为4.999%,股份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低于5%。
二、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
3.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履行,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王维航先生于2023年1月4日至2023年7月3日期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565,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截至本公告日,王维航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华胜天成流通股合计3,397,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减持后王维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824,639股,持股比例由5.31%变为4.999%。
公司近日收到王维航先生发来的通知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王维航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王维航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身份证号码:33010619661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3号楼
(二)权益变动情况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2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王维航先生于2023年1月4日至202